

期中考考試範圍：第 1 章到 6 章。

警察法規，是規範警察權運作的組織、職權手段等法規的總稱。包括幾個重要的法律及命令，例如警察法、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、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、警察教育條例、警械使用條例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集會遊行法、行政執行法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律及相關命令。由於規範眾多，為便於學習，本「警察法規」課程及教材乃按照這些法規的重點內容作系統歸類，大概分為二大部分：

- 一、組織法範疇，也是本次期中考考試範圍，第 1 章到 6 章。重點包括：警察的概念、各國警察法律制度的特色、我國警察組織的結構、警察人員的權利義務責任、警察公物的管理與使用。
- 二、作用及救濟法範疇，包括：警察執行職務的行為準則、常用的各種警察職權行為的發動要件、應遵守程序、法律效力，以及此等行為侵害人民權益時的各種救濟方法，屬於期末考範圍。

而本次期中考考試範圍第 1 章到 6 章的學習方向，請掌握下列重點：

1.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警察制度各有哪些特色？在二次大戰後有何種改變？對我國警察法律制度的改革有哪些啟發？

根據研究，大陸法系警察制度的特徵在於：強調中央集權、行政警察、具濃厚政治性、與軍事警察並存。故其職權範圍十分龐雜，幾近等同於一般行政。海洋法系警察制度的特徵則在於：重視分權、重視刑事警察、重視服務、政治中立。故其職權範圍狹小，一般皆限縮在治安、交通與服務三項。其職權依各民主法治國家現況，只能限定在「個人生命身體財產之保護、犯罪預防、犯罪偵查、交通管理、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維護」上，其他行政機關主管事項俱不能過度干預。

德日警察在二次戰前雖屬大陸法系警察制度，但戰後即幡然改圖，轉採傾向於海洋法系警察的制度。我國警察目前仍維持二次戰前的大陸法系警察制度，故其職權範圍十分龐雜，顯已不符現今社會民主法治與人權的狀況，故我國警察經常疲於奔命而仍無法獲取社會大眾的掌聲，其主要原因應與警察職權未隨著社會轉變而改變所致。倘若欲將我國警察職權轉變為民主法治國家的常態，則所謂「業務協助」、「執行協助」、「行政刑法」等法律制度，必須重新檢視並予以重大改變。要言之，即是將原本應由其他行政機關主管的業務，進行的強制，以及取締的執行，完全交還各該行政機關掌理，警察只能在確有影響治安或即將造成公共秩序的重大危害時，才有義務出動彌平暴亂及維持秩序。

2. 我國警察組織從中央到地方的構造如何？與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的指揮監督關係如何？

台灣實施地方自治多年，五都成立後，將更落實地方自治。警察實有必要體察時事，重劃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分配，以釐定地區責任制，並分清中央與地方的治安

責任，尤其是有關警察首長的人事權。日本警察體制近百年的變遷史，而在政府改造中順勢而為，合理調整中央與地方警察的組織與權限。另外強化若干有全國統一執法必要的中央警察機關的組織與功能，使我國治安更能配合全球化、自由化、科技化的發展趨勢。

3. 我國警察人員的任用資格，與一般公務人員相比，有何不同？有哪些特別的權利保障？法律設計如此差異的原因何在？

警察人員亦是國家公務人員體系之一環，因此有關警察人員的人事制度，除依據警察特別的人事法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外，亦適用一般公務人員的人事法規。

因警察工作性質，比一般公務人員更具有特殊專業性、辛勞性、危險性關係。所以，其任用條件比一般公務人員多個教育條件；又初任警察有年齡限制（如初任警佐警員不得超過四十歲），而外勤警察退休年齡又較一般公務人員早（如警員命令退休年齡五十九歲）；但國家對警察人員執勤傷亡時，則另有特別照顧：如殘廢受照顧權、傷亡受慰問權、殘廢殉職子女受教養權、互助共濟權等。這是要特別注意的。